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沙小字第326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訴訟代理人 高振洋

賴宜屏

陳俞瑞

被告 高孟晞即高維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捌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伍仟捌佰肆拾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張銘聰，嗣後變更為陳瑞興，茲據原告公司之新任法定代理人陳瑞興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於法核無不合，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與原債權人百祥攝影企業有限公司簽訂分
06 期付款買賣契約，約定商品總價為新臺幣（下同）55,000元
07 ，共分24期，自民國109年10月10日起至111年9月10日止，
08 以1個月為1期，每期應繳納2,292元，若有遲延，即喪失期
09 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依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利
10 息。詎被告自109年2月1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本
11 金共計45,840元，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12 期，應即清償上開積欠本金及利息。且原債權人百祥攝影企
13 業有限公司已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及分期付款申請表亦載
14 明被告於簽約時已知悉上開債權讓與之情形，為此爰依分期
15 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及依修正後民法20
16 5條規定自110年7月20日起改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利息
17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840元，及自110年2月10
18 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
19 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
20 之利息。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22 陳述。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
25 申請表、繳款明細等影本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26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
27 酌，是以，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28 正。

29 （二）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
30 效；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
31 約定，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亦適用之，於11

01 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7月20日施行之民法第205
02 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定分別定有明文。查前揭
03 分期付款申請表記載依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利息乙節，
04 揆諸前揭說明，應自110年7月20日起改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5 16計算利息。從而，原告主張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
06 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5,840元，及自110年2月10日
07 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
08 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
09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1 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392條第2
12 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
13 免為假執行。

14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
15 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應由被告負擔。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17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賴秀雯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2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4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26 書記官 陳任鈞